

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开展昌平区第四批“科技副总”专项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充分发挥教育、科技、人才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支撑作用，深化校城融合，促进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与昌平区科技企业深度合作，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，现就开展昌平区第四批“科技副总”专项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“科技副总”工作，更好地发挥专业人才在推动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间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纽带作用，促进联合技术攻关、核心产品研发、科技项目申报和管理创新，协助建立完善研发体制、建设研发创新平台，加快培养科研管理高水平人才团队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推动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快速转化，助力昌平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6年4月28日-2026年5月27日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科技副总”拟聘专家派出单位范围

1. 全国范围内的 985、211 高校，重点高校的“双一流”学科专业，知名三甲医院；
2. 国家级、北京市级科研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；
3. 驻昌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；
4. 国际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。

（二）“科技副总”拟聘专家要求

要求政治素质高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，富有担当奉献精神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2. 具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。
3.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、研发创新能力、技术指导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，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，能够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派出单位优势条件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

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成熟科技成果、昌平区企业急需紧缺的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、学历等条件要求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“科技副总”担任岗位一般为科技型企业科技副总、技术（研发）中心副主任等。

（二）“科技副总”每个服务期为 2 年，有重大项目突破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。

五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政策支持

符合条件的“科技副总”在服务期内可享受医疗保障、住房保障等方面保障。

1. 医疗保障。为“科技副总”及其配偶、子女提供就医绿色通道、优先安排专家会诊、协调三甲医院、安排转诊等服务。

2. 住房保障。对在昌平区无自有住房的“科技副总”，可结合个性化需求，本着“工作就近、环境从优”原则，协调安排人才公租房。

（二）经费支持

1. 服务期内给予每名“科技副总”承担的合作项目 50%的资金补贴支持，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（对于社会人文科学领域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），补贴给合作企业。

2. “科技副总”享受人才生活补贴，每月 2000 元，合作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“科技副总”生活支持。

3. 每年度对结题的“科技副总”课题进行评选，对成果突出的课题进行奖励。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，奖励资金由“科技副总”专家个人使用。

4. 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、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“科技副总”课题项目，按此项目转化、产业化投资总额的 30%给予资金补贴支持，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，补贴给合作企业。

5. 获聘“科技副总”一个服务期内仅可获得一个合作项目资金补贴支持；每个合作项目仅可由一名“科技副总”负责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项目申报单位填写“科技副总”专项课题信息表（附件1）及“科技副总”专项课题任务书（附件2），于2026年5月27日前反馈至邮箱 ke jifuzong@126.com。

七、联系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薛老师；联系电话：80113345

（注：1. “科技副总”专项课题任务书无需签字盖章；2. 昌平区科委未委托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机构代办此业务。）

- 附件：1. “科技副总”专项课题信息表
2. 北京市昌平区“科技副总”专项课题任务书
3. 昌平区“科技副总”柔性引才工作实施意见(2.0版)

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6年5月8日

